

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2.3.26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(102.5.2)

【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生適用】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(104.6.8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(104.6.11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提升師資培育生(以下簡稱師資生)素質，維護師資培育品質，特依據「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00184454 號函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師資生，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，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，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，均依大學法之規定。

三、本院師資生應具備以下基本能力與成績標準：

(一) 基本能力

1. 英語文能力

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。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，亦得提出申請，對照本校語言中心及格標準認定之；或可加修一門英語能力檢定補修課程，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(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)。

2. 教學基本能力

(1)板書能力：參加板書能力檢定通過。

(2)教育專業能力：參加教育專業會考成績及格。

(3)國語文能力：參加國語文會考成績及格

(4)說故事能力：參加說故事比賽獲入選以上。

(5)教具製作能力：參加教具製作比賽獲入選以上。

(6)教學能力：參加試教比賽獲入選以上。

(7)課程設計能力：參加教案設計比賽獲入選以上。

(8)數學測驗能力：參加數學能力會考成績及格。

(二) 成績標準

1. 學業成績：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。

2. 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
3. 各系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 75 分(含)以上。

四、輔導機制

(一) 各系鼓勵學生使用學校提供之「線上英語自學系統」、「英檢輔導班」等英語能力輔導機制，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及提升其國際競爭力。

- (二) 各系鼓勵師資生使用「同儕課輔」、「數學能力補救教學」、「專業研讀小組」、「學生學習警示系統」、「終止修習制度」以及「學生學習歷程管理平臺(e-portfolio)」等方案或機制提升學習成效與專業知能。
- (三) 各系安排優質導師積極參加學生班會、餐敘等活動，以關懷學生的生活與學習狀況。本系定期召開導師會議，討論系上師資生生活與學習的各種問題。
- (四) 各系安排師資生接受本校職涯發展中心之職涯或性向測驗，並提供轉向輔導。

五、各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：

- (一) 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未達 75 分累計達二學期者。
- (二) 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累計達二學期者；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(含)以上或小過三次(含)以上者。
- (三) 教學實習課程成績，連續兩學期未達 60 分。

六、各系應逐學期檢核師資生學習情形，針對學生學習困難給予輔導。若達終止師資生資格之條件，應通知學生知悉。

七、師資生資格之喪失，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，並檢附資料呈報師資培育中心後確認。

八、師資生於資格喪失後，若有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意願，得經所屬師培學系輔導精進後，依各系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相關法規申請辦理遞補。無意願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各系應依學生興趣和意願，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、特定學程或雙主修，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，則應輔導其轉系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